

投标函

致：平顶山学院（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关于平顶山学院24#、25#、26#、27#号学生公寓购置家具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正式授权张增强（授权代表全名）签字代理并代表投标人星原实业（洛阳）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报价叁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大写）人民币，3225600.00（小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愿承担因材料不实而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03日